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連容萱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3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488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各1份（20651780_1113048837_1_ATTACH1.pdf、20651780_1113048837_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 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936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5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9363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http://edu. 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5/06 11:25:24

麗山高中 1110506

NIAA1116004103